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一）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 （二）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上午 9:00

##### （三）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 （四）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 （五）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

2. 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会上作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 (二) 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

#### (三) 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联系地方为有效。

3.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四、其他事项

(一)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 会议联系人：宗 韬 史文瑶

会议联系电话：0519-89886102

会议联系传真：0519-85125883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

邮政编码：213132

(三)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3 月 8 日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12 年 3 月 31 日在江苏常州新北区汉江路 15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举行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